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賀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），聲請發還
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賀智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
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經扣押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在
案，但該扣押物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庭訊時證實，被害
人亦陳明非其所有及不知為何人的物品，因此該物並無扣押
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
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
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
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
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
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
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
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
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
旨可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3年4月2日至
02 被告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居所執行搜索，並扣
03 得本案手機，有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（見偵19677卷第
04 5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5 品目錄表及收據（見偵19677卷第59至63頁）、被告遭扣案
06 本案手機內資料翻拍照片（見偵19677卷第65至91頁）在卷
07 可參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2
08 82、19677、23143、25028、28288、28305、29547、3095
09 8、31288、31586、32129、32763、33473號提起公訴，由本
10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審理，亦有全案卷宗及臺灣高
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本案雖經本院於113年10
12 月16日宣判，然業經被告提起上訴而待由上訴審審理，本案
13 尚未確定，前揭扣案之本案手機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
14 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
15 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
16 發還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要難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雅云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陳慧君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